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8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，期限为不超过270天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3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注协[2019]SCP163号），2019年5月9日，交易商协会召开了2019年第30次注册会议，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并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则指引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